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配售新股份之條款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進一步磋商原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以及原定配售股份數目352,600,000股股份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數目經修訂之3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另一方面，賣方及本公司亦分別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33港元之價格認購及發行經修訂之合共350,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乃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場行情及股份近期之過往價格。經修訂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9.39%；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5.56%。

除本公佈所載之修訂以及使配售及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一致而可能需要作出之有關其他修訂(如有)外，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之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修訂之35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經修訂之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500,000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46,550,00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45,1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費用後)，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129港元。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所有數目經修訂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予以配售，本公司(i)於補充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股份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補充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份認購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512,630,358	29.07	162,630,358	9.23	512,630,358	24.25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50,000,000	19.84	350,000,000	16.56
— 其他公眾股東	1,251,067,833	70.93	1,251,067,833	70.93	1,251,067,833	59.19
總計	<u>1,763,698,191</u>	<u>100</u>	<u>1,763,698,191</u>	<u>100</u>	<u>2,113,698,191</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之理由以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亦正積極尋求機遇進軍中國採礦行業。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不時與多方商討，發掘讓本公司參與中國採礦行業之任何合適收購機會。倘落實進行任何該等收購，本公司將動用所述營運資金為收購事項出資。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